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联营公司股份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的链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告情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于前述《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布后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156）股份 3,194,200 股，占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0.2%，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目前，公司减持东航物流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到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5%。公司债券投资人可浏览东航物流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

二、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